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9/L.26/Rev.1
6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7(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并注意到安理会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

94-48514 (c) (061294) (061294)

还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12月21日第45/227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2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回顾大会1993年10月19日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境内曾经是战场的地区地雷激增,

铭记1992年12月在罗马举行的捐助者会议和1993年6月在马普托举行的后续会议,这些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战后方案规划调集资源,以支助回归的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散士兵的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

还铭记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强调必须根据目前展开的回归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散士兵的遣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继续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还强调莫桑比克刚经历过一场破坏极大的战争,若要对莫桑比克目前局势作出适当的反应,就需要以统筹综合的方式提供大量国际援助,并将人道主义援助同支援国家重建和发展的经济援助联系起来,

感激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支援莫桑比克战后人道主义综合援助计划调集和分配资源,

欢迎莫桑比克所有党派和广大人民均在1992年10月4日于罗马签署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²的实施方面发挥了作用,该协定的主要目标是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增进民主和促进民族和解,

¹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巴黎,1990年9月3日至14日》(A/CONF.147/18),第一部分。

² 见S.2463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35号文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³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⁴

2. 感谢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在联合国支持下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正在进行扫雷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所需援助以完成该国的扫雷方案；

4. 赞扬莫桑比克人民为实现该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作出了辛勤和不懈的努力；

5. 对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³⁵的圆满实施表示满意，这为建立持久和平、增进民主、促进民族和解和实施莫桑比克国家重建和发展方案创造了有利条件；

6. 欢迎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³⁶得到圆满实施，最终导致莫桑比克1994年10月举行多党派选举；

7. 吁请国际社会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以财政、物资和技术支助的形式向莫桑比克提供慷慨援助，以便遣返难民，将回归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散士兵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

8. 呼吁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支助，以便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及民主并推动一项国家重建和发展的有效方案；

9. 请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

(a) 继续努力调动国际援助，支援莫桑比克的国家重建和发展；

(b) 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对莫桑比克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c) 编写关于向莫桑比克国家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³³ A/49/387和Corr.1。